

关于柯桥区安昌中心幼儿园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意向公示期限的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的文件精神，内容第五点，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中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及《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 号文件要求，无法满足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的项目(即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应当单独提前公开。柯桥区安昌中心幼儿园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已根据上述规定进行了意向公示；

由于考虑到该项目是职工疗休养服务，须在暑期实施完成，因此需尽快完成服务采购，如在采购意向公示结束后再开展招投标采购工作，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故须提前进行该项目的招投标采购程序。

特此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中心幼儿园

2025 年 6 月 9 日

